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657 號

聲 請 人 蔡佳純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69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前曾向憲法法庭提出解釋憲法聲請書，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6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受理後，提出本件異議狀，認系爭裁定似仍有再審查之必要，以昭憲法照顧庶民之初衷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人「異議狀」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